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059号

关于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西宁特钢，A股证券代码：600117；

张伯影，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王青海，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周 泳，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卫 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李万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22年1月29日，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或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4.7亿元左右。公司业绩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销售量下降，公司利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且财务成本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本期确认政府补助较同期减少。公司在公告中提示风险称，公司持股35%的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仓能源）

目前正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江仓三井田、四井田矿井的各项工作，未来矿业权等资产将依据政府意见展开处置，存在不确定性。

2022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预计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1.5亿元左右。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为，江仓能源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限期办理江仓矿区三井田等十宗矿业权注销登记手续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江仓能源实际控制的江仓三井田、江仓四井田矿业权将被注销。据此，基于谨慎性、稳健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涉及江仓能源矿业权权益等有关资产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有关资产组减值准备约22.66亿元，预计导致归母净利润减少约7.45亿元。公告同时披露，在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前，江仓能源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矿井的各项工作，江仓三井田、四井田依法维持其矿业权现状，江仓能源是相关矿业权权益所有者。在未收到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通知》之前，江仓能源矿业权权益等有关资产组没有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实现归母净利润-11.49亿元。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确保预告业绩的准确性。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实际归母净利润与预告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差异幅度达144.47%，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

综上，公司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4条、第2.1.5条、第5.1.4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张伯影（任期2022年1月7日至今）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时任总经理王青海（任期2020年12月1日至今）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时任财务总监周泳（任期2018年8月15日至今）作为财务事项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卫俊（任期2015年5月5日至今）作为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时任董事会秘书李万顺（任期2021年9月26日至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4.3.1条、第4.3.5条、第4.3.8条、第4.2.2条、第5.1.10条等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另经查明，公司首次业绩预告时，参股公司江仓能源开展江仓三井田、四井田矿井的各项工作，尚未收到政府相关处置意见。本次业绩预告变化主要由于2022年4月收到矿业权将被注销的政府通知后，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前期作出准确的业绩预告存在一定客观困难。此外，公司在首次业绩预告中，已提示了江仓能源涉及江仓三井田、四井田矿井的未来矿业权等资产将依据政府意见展开处置，一定程度上提示了业绩预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据此，可予以酌情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张伯影、时任总经理

王青海、时任财务总监周泳、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卫俊、时任董事会秘书李万顺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